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1〕63号

河海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各学院：

为保证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推进学校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性的定期评价，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一、人才培养总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

（1）人才培养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

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其中，“中国灵魂”的内涵在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球视野”的内涵在于，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引导学生强化全球意识和“四个自信”，培养通晓多元文化背景、跨文化交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能力。“河海特质”的内涵在于，将学校百年办学积淀形成的精神和品质转化为育人要素，培养学生河润万物的使命担当，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精研求真的学术风格，务实重行的品格素养。

(2) 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关键，也是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体现。各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本专业可衡量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优势。对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新标准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新要求，围绕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方面，将“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课程体系设置支持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评价活动

(1) 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2) 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三、责任机构

(1) 教务处负责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的组织管理与统筹协调。

(2) 各专业应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设置基于 OBE 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具体组织和实施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工作。工作组建议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校友工作负责人、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组成。

四、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一)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 根据河海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2) 各专业在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评价。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对象是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以及最新修订的培养目标。

(二)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

(1) 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专业至少每两年自行组织评价一次，也可每年进行评价；

(2)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对象是毕业五年左右的本专业本科毕业生。

五、评价内容、方法、流程及结果使用

(一)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 专业对最新修订的培养目标向用人单位、行业企业、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也可向在校教师、学生发放评价调查问卷；问卷内容为培养目标总目标（目标定位）及具体的全部培养目标子项，建议按照完全合理、合理、基本合理、基本不合理和完全不合理五档打分，并以文字形式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征求意见，也可以通过座谈会、上门走访的方式征求意见。

(2) 专业在分析全球化和工程技术发展趋势、国家和地区发展变化、行业和用人单位发展变化、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本专业长期形成的人才培养特色基础上，结合调查问卷的结果，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

(3) 专业组织召开在校教师、学生座谈会、召开行业企业专家、高校同行专家、毕业五年左右的校友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并听取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的意见；

(4) 分析座谈会意见，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形成新版培养目标修改建议稿，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正式稿。

(二)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

(1) 专业向本科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发放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调查问卷；问卷内容为培养目标总目标（目标定位）及具体的全部培养目标子项。建议按照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基本未达成和完全未达成五档打分，统计各项百分比。

(2) 专业也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调查等方式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咨询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也可通过第

三方咨询机构调查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3)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和咨询结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用于修订和完善本专业毕业要求。

六、其他

(1) 除教务处统一组织以外，各专业自行组织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性评价工作，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教务处同时予以相应资金支持。

(2) 本实施办法工科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3)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